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